

2010年5月1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於私人建築工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及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加重對非法傾倒及堆填活動的刑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概述有關於考慮在私人建築工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進展，以及回應對加重非法傾倒及堆填活動的刑罰的建議。

與建造業議會的跟進工作

2. 因應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應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運載記錄制度和相關的廢物管理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型私人工程，以監控拆建物料的運送和棄置，我們已於 2009 年將有關建議轉達建造業議會。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要求重新考慮以強制性模式於私人建築工程中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及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可行性，以監控拆建物料的流向。

3. 我們了解業界普遍支持在大型私人工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及認同需要進一步推廣這個建議。該建議現正由建造業議會屬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跟進。

4. 建造業議會已透過該委員會詳細考慮監控棄置拆建物料的機制，並即將完成一份運載記錄制度指引，藉此鼓勵將有關制度廣泛使用於私人建築工程。該指引會在採納業界主要持份者的

意見後，向業界發放和推廣，並以自願形式推行。環境及技術委員會跟進和檢討以自願形式實施該制度的使用情況和結果，如有需要，會考慮應否於私人建築工程中實行一個強制性運載記錄制度。至於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亦正跟進有關建議，特別是該系統在本地環境的應用性。

5. 由於有關建議需要建築業主要持份者有充足的討論和考慮，建造業議會是一個合適的平台，就建議進行一個全面的討論。我們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跟進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最新進展。

加重對非法傾倒及堆填活動的刑罰

6. 當局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現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0、21 條及 23 條，任何人士進行或繼續違例發展；或任何有關人士沒有遵照規劃監督就違例發展發出的法定通知書的規定辦理，即屬違法。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第二次或再度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另外，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違反第 16A 條（即非法擺放廢物），一經定罪，初犯者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再犯者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當有意見認為，在參考了案件的証據及情況所反映該罪行的嚴重性後，法庭就某個個案的判罰過低，當局會要求律政司向法庭申請提出覆核。當局在過去曾向法庭就刑罰提出覆核，惟該個案並不成功。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5 月